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青鼎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4-0217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9

已审核同意发布
周银业

2024.11.20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17；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9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	67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17；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9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EPC 总承包

2、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217;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9

(投资备案代码:2211-410700-04-01-677817)

3、项目规模:

(1) 给水厂新建工程

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2.6 万吨/日,占地约 20 亩。给水厂工程建设内容:配水井 1 座、絮凝沉淀池 1 座、超滤膜池 1 座、清水池 1 座、中和池 1 座、排水排泥池 1 座、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氯加药间 1 座、浓缩池 2 座、脱水机房 1 座、综合楼 1 座、门卫室 1 座、智慧水务(城区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1 项、室外配套工程等。

(2) 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

输水管线 1 公里,供水管线 5 公里。

4、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设计(含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方案设计、勘察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含给水厂建设及管网等配套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二标段: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工程建设地点:新建给水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与广安街(经十路)交叉口东北侧约 230 米处,新建输配水管网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广安路

等市政道路上。

7、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二标段：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监理

8、工期要求：

一标段：1 年（含设计周期）二标段：建设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9、投资总额：6500 万元

10、质量要求：

一标段：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标段：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须出具承诺书），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7、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4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需为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8:3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8:00 时。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373-3686158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楼

联系人：周钦亚电话：18790669496

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 2 号楼
601-606 号

联系人：杨航电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17344809998

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楼 联系人：周钦亚 电话：187906694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东南角宝龙珑寓 2 号楼 601-606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373-2949999 17344809998
1.1.4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新建给水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与广安街（经十路）交叉口东北侧约 230 米处，新建输配水管网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广安路等市政道路上。
1.1.6	项目概况	包含南水北调水厂土建、设备及安装及配套的输水管线和供水管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设计（含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方案设计、勘察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含给水厂建设及管网等配套工程）、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理和控制)。 二标段：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要求	一标段：1年（含设计周期） 二标段：建设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一标段：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标段：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资质要求：</p> <p>一标段：</p> <p>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人员要求：</p> <p>（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须出具承诺书），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p> <p>7、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4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p> <p>（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需为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p> <p>二标段：</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合一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p> <p>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本项目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5、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p> <p>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4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p> <p>（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需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p>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 7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1) 设计费控制价为：186 万元 (2) 施工最高投标费率为 95% 施工合同价=工程竣工后的已完工程最终决算价（如需财政评审，以财政评审的最终评审价为准）×施工中标费率 注：具体金额以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整</p> <p>保证金形式（任选其一）：</p> <p>①电汇或转帐</p> <p>②保函</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769814</p> <p>特别提醒：</p> <p>①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②如投标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以来连续3年的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p> <p>评标专家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和招标人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总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理不良行为记录投诉时，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18】241 号（工程建设监督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82000元，其中：</p> <p>一标段：275800元</p> <p>二标段：6200元</p> <p>中标公示：1、中标公示期3日</p> <p>2、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公示</p> <p>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水厂类或市政管网类项目</p> <p>工程款支付方式：</p> <p>施工：按每季度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金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期完成工程量小于1500万元时，当期不支付，完成工程量累计至下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金额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p> <p>设备：货到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3%。</p> <p>设计：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p> <p>该项目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事宜，中标单位须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施工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其他	<p>1、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相关证件原件，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所有扫描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项目名称均为有效，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技术标；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风险（风险承担界限：5%以内：该范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以上：共担或业主承担：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时，风险可能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承担，或由业主单独承担，具体方式需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 (4) 不按开标及评标要求，在应当签字的表格上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

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②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含 1 名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3 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项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若扫描件未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1)	技术方案 (1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0-2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2分)	
		3. 设计方案合理性。(0-2分)	
		4. 设计成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0-2分)	
		5. 项目服务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0-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25 分)	施工方案 (15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1.技术标中施工方案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15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B值×(1-K)</p> <p>其中：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的(含100%、95%)视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含100%、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值。超出该范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则评标基准值B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p>
			<p>设计费报价5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5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5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p>
			<p>施工总承包费率报价45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p>
1.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信用 (3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p>
		施工企业业绩 (4分)	<p>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设计企业业绩 (4分)	<p>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企业实力（2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获得过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红头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
		人员（3分）	1、施工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应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得1分。 2、设计主要人员：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且具备相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附人员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尽职尽责承诺（9分）	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支付情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2、投标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3、承诺严格执行工地安全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4、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企业业绩、证书等相关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

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综合标的评标：（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

定分数：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

“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本项评审由专家抽取项目，电子评标系统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5.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

.....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 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 3.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参加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 14.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约

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

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_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_

账号：______账号：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	----	--------	-----------	----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直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规模

(1) 给水厂新建工程

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2.6 万吨/日，占地约 20 亩。给水厂工程建设内容：配水井 1 座、絮凝沉淀池 1 座、超滤膜池 1 座、清水池 1 座、中和池 1 座、排水排泥池 1 座、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氯加药间 1 座、浓缩池 2 座、脱水机房 1 座、综合楼 1 座、门卫室 1 座、智慧水务（城区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1 项等。

(2) 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

输水管线 1 公里，供水管线 5 公里。

2、项目建设地点：新建给水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与广安街（经十路）交叉口东北侧约 230 米处，新建输配水管网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等 24 条道路上。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南水北调水厂土建、设备及安装及配套的输水管线和供水管线

4、项目总投资：6500 万元

5、工期要求：

一标段：1 年（含设计周期）

二标段：建设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

6、质量及安全要求：

监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监理，确保工程各阶段预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能顺利通过各项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指导文件作业达到零安全生产事故

7、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倡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施工达到节约能源与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

1.1.1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水北调给水厂及其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1.1.2 建设目标及任务

本工程新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南水北调给水厂 1 座及新建配套供水管网约 35km。

1.1.3 建设地点

新建给水厂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与广安街（经十路）交叉口东北侧约 230 米处，新建输配水管网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原路等 24 条道路上。

1.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南水北调给水厂新建工程及配水管网扩建工程。

1、给水厂新建工程

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2.6 万吨/日，占地约 20 亩，主要是净水厂工程。

净水厂工程建设内容：配水井 1 座、絮凝沉淀池 1 座、超滤膜池 1 座、清水池 1 座、中和池 1 座、排水排泥池 1 座、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氯加药间 1 座、浓缩池 2 座、脱水机房 1 座、综合楼 1 座、门卫室 1 座、智慧水务（城区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 1 项等。

2、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

新建 DN200~DN700 输配水主管道约 35km。

1.1.5 绩效目标

本工程建设是提高经开区供水安全性，水质安全满足用户需求，以有效手段保证经开区用水安全，以适应经开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1.1.6 项目背景分析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新乡市主城区东部城市新组团，功能定位为核心商务中心、郑新产业带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化改革先锋区。目前该区尚无给水厂，生活及生产用水由新乡市城区的新区水厂及各工业企业自备地下水源井供给，故供水安全得不到保障，且地下水源无序化开采严重，水质安全也无法保证用户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供水质量，以有效手段保证经开区用水安全，需要新建 1 座给水厂，以适应经开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信誉要求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U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的则各方均需提供材料。

(四)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中标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联合体协议书

本协议书以（大写数字）方签署的原件扫描件格式上传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工作，联合体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工作，联合体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十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费率（大写）设计费：/施工费率：（¥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 别		注册编 号
	设计负责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1.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2. 施工投标费率： 费率： %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 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技术标

1. 联合体单位设计方案编制：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自行踏勘现场，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